

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創新及科技是經濟增長的動力及加強產業競爭力的關鍵。創新及科技局在2015年11月成立，負責制訂全面的創新及科技政策，促進香港的創新和科技以及相關產業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創新科技署負責推行有關的政策及措施。目標是締造一個具備優越軟硬件支援並充滿活力的生態系統，協助各主要持份者合作進行研發及創新活動。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包括五個核心策略：為企業、科研機構及大學提供世界級的科技基建；為產、學、研持份者提供財政支援，開發研發成果並將其商品化；培育人才；加強與內地及其他經濟體系在科技方面的合作；以及締造充滿活力的創新文化。

創新科技署亦與其他政府部門、工商界、大專院校及產業支持機構緊密合作，支援不同科技範疇的應用研究及發展工作。該署亦致力提升基礎工業的科技水準。

創新科技署在2006年成立五所研發中心，推動及統籌五個重點範疇的應用研發發展，包括汽車零部件、信息及通訊技術、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以及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成立後，一直與產業界緊密合作，進行以業界需求為導向的研發工作，並促進科技成果的商品化，藉此協助大珠三角區內的產業提升技術水準和競爭力。截至2016年3月底，研發中心批出項目907個，項目成本達48億元。

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政府於2015年4月成立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為發展創新及科技的工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出任主席。

資助計劃：創新科技署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以鼓勵本港創新意念和科技業務的發展。

政府於1999年注資50億元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為有助產業開發創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準的項目提供資助。政府並於2015年2月向創新及科技基金額外注資50億元。基金設有四項計劃，以滿足不同的需要。該四項計劃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企業支援計劃」（該計劃於2015年4月底推出，以取代「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截至2016年3月底，已批出5 088個專案，涉及基金撥款110億元，當中2 103個為研發項目。在獲撥款的研發項目中，與資訊科技有關的項目佔最多（27%），其次為電氣及電子（21%）、製造科技（18%），以及生物科技（10%）。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於2016年4月納入創新及科技基金。政府在2010年4月推出該計劃，旨在透過為企業進行應用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現金回贈，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適用範圍包括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項目，以及企業夥拍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的應用研發項目。現金回贈水平由2010年的10%增加至2012年2月的30%，並於2016年2月進一步提高至40%。截至

2016年3月底，獲批的申請共1 303宗，涉及現金回贈總額1億7,000萬元。

科技基礎設施：創新科技署協助發展世界級的基礎設施，藉此促進產業科技水準的提升和發展。

香港科技園公司於2001年5月成立，致力為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活動提供一站式的基礎支援服務。科技園公司因應產業界在不同階段的需要，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透過培育計劃協助新進的科技公司；在科學園內為應用研發的活動提供各種設施及服務，以及在工業邨內為生產工序提供土地及設施。

香港科學園佔地22公頃，坐落於白石角，是政府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及科技中心而設的其中一項重要基礎設施。科學園提供合適的樓宇，供以科技為本的企業租用，以進行研發工作，從而創造一個有利的環境，栽培世界級的企業群體。科學園的主要科技領域是生物醫藥、電子、綠色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及物料與精密工程。科學園分三期發展：第一期於2002年6月正式啓用，第二期的工程已於2007年至2011年間分階段完成，第三期工程正如期進行，首三幢大樓已於2014年3月落成，並於同年9月正式開幕，餘下的兩幢大樓亦會於2016年完工。科技園公司計劃在未來數年，進行第一階段擴建，加建兩幢大樓，以配合創新及科技發展的趨勢及確保科學園持續發展。

科學園提供先進的實驗室及共用設施，有助減低科技公司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的資本投資，令新產品能以較低成本迅速打入市場。當中包括集成電路設計中心、知識產權服務中心、探測及測試開發中心、無線通訊測試實驗室及生物科技支援中心。

科技園公司管理三個**工業邨**，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共提供217公頃土地。政府及科技園公司已修訂工業邨政策，以吸納創新及科技產業。科技園公司日後會主要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以出租予多個創新及科技產業夥伴。科技園公司計劃在未來數年，以試驗方式在將軍澳工業邨的空置用地發展兩個項目。

科技園公司亦透過不同培育計劃，致力協助新成立的科技公司。培育計劃在公司創業初期最關鍵的數年，提供資助辦公室及設施，行政管理、市場推廣及技術方面的支援，以及財務津貼資助。此外，科技園公司亦為中小型科技公司、與科技相關的服務提供者、財務及法律服務提供者，及地區總部和地區辦事處，提供辦公地方及支援服務。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於2000年1月成立，致力從事高質素研發工作，並把成果轉移給產業，以便轉化為商品，藉此提升香港產業的科技水準和促進以科技為本產業的增長。該院獲指定為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集中進行七個科技範疇的研究，包括通訊技術、電子元件、集成電路設計（類比）、集成電路設計（數碼）、光電子、安全與數據科學，及軟件與系統。

透過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已擴展的「實習研究員計劃」，應科院讓本地大學的應屆畢業生參與其研發項目，協助提升本地高科技人力資源的發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生產力局 透過提供綜合支援服務，協助香港工商企業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提高產品及服務的增值內容，從而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生產力局利用其在生產科技、資訊科技、環境科技及管理系統方面的核心能力，協助香港工商企業提升技術及管理系統流程，並協助創新工業走高增值路綫，以把握新的商機。

人力資本：提供合適的人力資源，對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至為重要。為此，創新科技署推出「實習研究員計劃」，吸引有潛質的大學科學及工程學系畢業生參與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以引發他們對未來從事工商界研發工作的興趣。截至2015年3月底，獲批的實習研究員職位共2 132個。

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政府致力加強內地與香港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合作，透過結合內地豐厚的人力資源及研究實力，以及香港在應用研究和商品化方面的能力和經驗，提升兩地產業的競爭力。現時，香港共有十六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六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國家科學技術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4年共同成立了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負責制定內地與香港的科技合作和交流計劃。

廣東和香港於2004年開始推行「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以鼓勵兩地的科研機構和產業合作。截至2016年3月底，該計劃獲創新及科技基金共撥款支持238個項目，撥款總額約為8.22億元，當中79個項目為廣東省或深圳有關政府單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資助的項目，涉及的香港創新及科技基金金額約為1.93億元。

深圳和香港於2007年簽署了合作協議，成立「深港創新圈」。雙方同意加強在人才及資源方面的交流和共用，並鼓勵兩地的科研機構進一步合作。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在深圳南山高新區建有產學研基地，而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在該區亦設有研究中心。

培養創新及科技風氣：創新科技署每年舉辦創新科技月，活動包括創新科技嘉年華、巡迴路演、展覽、研討會、導賞團、工作坊、講座、科技比賽、業界會議及研討會等，藉以提高市民對創新及科技的興趣。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支持有關創新及科技的比賽，例如香港學生科學比賽和聯校科學展覽，並透過「創新科技獎學金計劃」嘉許本地傑出的大學理科生，鼓勵他們投身創新及科技業。